附件2：

图书馆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为落实《图书馆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提高馆员的思想道德素质，树立馆员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教馆员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为人师表，促进图书馆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的提高，切实增强馆员职业道德考核工作的导向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二）坚持师德与业绩并重，以考核履行馆员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业绩为主；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通过综合考察，确定考核等级。

二、考核范围

全馆在职职工。

三、考核方式

与图书馆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以及岗位聘用工作同时进行。

四、考核内容

从政治素质、品行修养、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依据《图书馆师德师风考核要点》（附后）所规定的师德师风考核项目为考核内容。

五、考核组织

成立由书记、馆长任组长，其他馆领导、党总支委员、支部书记、部室主任为成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六、考核程序

依据《图书馆师德师风考核要点》负责组织实施，结果要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自评：职工个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师德师风考核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评估。

 （二）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读者、馆内相关人员对被考核人师德表现进行问卷调查。

（三）部室鉴定：部室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给出评定鉴定意见。

（四）考评：考核工作小组在自评、测评及部室鉴定意见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依据《图书馆师德师风考核要点》对被考核人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考核领导小组经集体研究，确定被考核人师德等级。

（五）考核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公示3日后，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六）职工对师德考核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向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和学校师德师风工作组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师德师风工作组作出复核意见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七、考核结果及运用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10%。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评聘、工作考核、职称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经批评教育无悔改表现者，调离图书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图书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